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正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
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524-FZXM

采购人：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524-FZXM）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524-FZXM

项目名称: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5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的柳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柳州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 “移动指挥部”项目设备等开展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5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y/）。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供应商参与竞标，否则竞标无效。项目必须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六) 监督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36032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游建阶 联系电话：0772-2816826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 A 座 40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健 联系电话：0772-2322166

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96 号地区外贸大院综合楼 7 楼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524-FZXM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53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y/）。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u>60 天</u>。
16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

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

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

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5.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3.7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times 50\%$ ；

③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2322166。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八一路 96 号地区外贸大院综合楼 7 楼。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其他事项

33. 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十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包含了柳州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项目运维服务、柳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市应急管理局 3907 室视频会议及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大屏系统（原柳州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显示系统）运维服务、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室大屏及会议系统(共 3 套)维护服务、市应急管理局 3919 室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系统维护服务、“移动指挥部”项目硬件设备维护等八方面的工作内容。具体需求如下：

（一）柳州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项目运行维护需求

1、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接入网接入交换机	品牌：华三 型号：S5560X-30C-EI	3	台
2	接入网核心防火墙	品牌：网神 型号：NSG-1460	1	台
3	电子政务外网防火墙	品牌：网神 型号：NSG-1060	1	台
4	视频防火墙	品牌：网神 型号：NSG-1460	1	台
5	新一代威胁感知系统	品牌：网神 型号：TSS10000 -A57-WS\TSS10000-S52-WS	1	套
6	漏洞扫描系统	品牌：网神 型号：S1500-W010	1	套
7	日志安全审计系统	品牌：网神	1	套

		型号：LAS-R32P		
8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品牌：网神 型号：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0	1	套
9	融合通讯主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nfoComCAD	1	套
10	视频会议接入网关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nfoCom CAD-Mcu	1	套
11	视频监控接入网关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nfoCom CAD-Vsch	1	套
12	音频接入网关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65UC1004AU-S	1	套
13	无线接入网关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65UC1004EM-S	1	套
14	综合接入网关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65UC2200-S	1	套
15	统一通讯服务器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VE22S-B	1	套
16	融合通讯客户端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nfoCom CAD-VschInsert	1	套
17	企业专职救援队灾害现场移动视频装备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iDS-MCD201-S/30X/I/GLE	5	套
18	统一视频应用服务平台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VM21S-B	1	套
19	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节点装备	品牌：上海华平 型号：CS2900-2111F-WS	1	套

2、系统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服务需求如下：

（1）保障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行和故障处理：智慧应急领导驾驶舱、自然灾害可视化大屏系统、安全生产可视化大屏系统、应急指挥一键通系统、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一张图子系统、突发事件安全风险管控一张图子系统、交通运输安全管控及应急救援一张图子系统、“互联网+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系统、应急指挥移动应用 APP 等。

（2）保障柳州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中心端数据库系统有效运行；对服务器的数据进行定期的有效备份。对应用部署的中间件、数

数据库、应用系统、第三方插件导致出现的漏洞及时更新安全版本和打补丁。

(3) 软件设计工程师主动巡检发现和主动解决应用系统存在的故障和安全隐患，为柳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主动式的先导预防服务；如遇第三方应用系统故障时，应主动与相关应用系统原厂商沟通共同解决问题。

(4) 按照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科室要求更新平台上应急管理专项数据。

(二) 柳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运行维护需求

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维护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1	监测数据汇聚系统	萃丰科技	1 套
2	监测数据汇聚管理中控主机	海康威视 DS-VM21S-B	1 台
3	设备接入中控主机	海康威视 DS-VM21S-B	1 台
4	视频图像汇聚平台	萃丰科技	1 套
5	视频图像存储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71036R	1 台
6	6T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HDD, HK726TAH	23 块
7	路由器	华为 AR2204-27GE	1 台
8	下一代防火墙	网神 NSG-1460	1 套
9	入侵防御系统	网神 P3000-TE14	1 套

(三)市应急管理局 3907 室视频会议及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大屏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一、柳州安全生产信息化视频监控中心					
1	室内全彩 LED 大屏显示系统	5.76 平方米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D4012FI-GB
2	LED 屏支架	1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定制
3	LED 全彩屏发送卡	4 张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D40C02
4	双基色 LED 屏	0.93 平方米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D4037DI-M
5	双基色控制卡	1 张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D40-CON
6	视频解码综合控制系统	1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7	网络键盘	1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1600K
8	监控操作台	1 套	广西柳州	国产定制	现场定制
9	视频工作站	4 套	中国上海	品牌：联想 厂家：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启天 M410-B081（C）
10	高档专业会议音箱	2 套	广东广州	品牌：ITC 厂家：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TS-612
11	专业立体声功放	1 套	广东广州	品牌：ITC 厂家：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TS-500PI

12	调音台	1 套	广东广州	品牌：ITC 厂家：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TS-8P
13	手持无线话筒	1 套	广东广州	品牌：ITC 厂家：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T-521UH
14	数码音频处理器	1 套	广东广州	品牌：ITC 厂家：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TS-P260
15	智慧防火墙	1 台	中国北京	品牌：360 网神 厂家：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NSG-1060-Q
16	标准化监控中心建设	1 项	广西柳州	品牌：萃丰科技 厂家：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定制安装
17	视频监控中心安装、调试服务费	1 项	广西柳州	品牌：萃丰科技 厂家：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集成安装、调试
18	项目运输费	1 项	广西柳州	品牌：萃丰科技 厂家：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9	与交通运输卫星定位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对接	1 项	广西柳州	品牌：萃丰科技 厂家：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开发
20	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运行监控平台系统	1 套	广西柳州	品牌：萃丰科技 厂家：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开发
21	安全生产信息化视频监控中心售后运维服务	1 项	广西柳州	品牌：萃丰科技 厂家：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月的售后运维服务

二、柳州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1	安全生产视频管理系统	1 项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2	平台应用服务器	1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E2208C-BBC
3	平台流媒体服务器	1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VE2208C-BBC

4	视频服务器 专用机柜	1 套		品牌：金盾 厂家：广州金盾机柜集团官网有限公司	42U
5	安全生产前端视频采集 防爆球机设备	10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DF6231HC-WA
6	安全生产前端视频采集 黑光级网络红外球设备	16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DF8225IHC-WA
7	设备安装支架	26 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1602ZJ
8	网络设备信号 传输线	1 批	中国上海	品牌：D-LINK 厂家：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超五类
9	设备电源线	1 批	广西桂林	品牌：桂林国际 厂家：桂林电缆总厂	RVV2*1.0
10	光纤收发器 及信号传输线	1 批	中国上海	品牌：D-LINK 厂家：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单模
11	安全生产视频 传输交换机	2 台	浙江杭州	品牌：H3C 厂家：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LS-5120V2-28P-LI
12	安全生产视频专题档案 库存储系统	1 套	广西柳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3	安全生产视频专题档案 库存储阵列	1 台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A81016S
14	企业级 4T 硬盘	16 块	浙江杭州	品牌：海康威视 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D4002FYYZ-31

(四)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室大屏及会议系统(共 3 套)维护服务需求

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单位
1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视频会议室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会商系统	华为	1 套
2	文昌综合楼九楼市应急指挥中心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会商扩容系统	华为	1 套
3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小会议室 视频会议备份系统	华为	1 套

(五)市应急管理局 3919 室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设备系统维护

服务需求

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位
1	管理电脑	I7-8700/16G/4G/DVD, 27 寸	联想	1	台
2	24 口 POE 交换机	20 口 10/100/1000Base-T	H3C	2	台
3	高清解码器	I VMS-B20 z 支持 VGA & HDMI 输出	国产	1	套
4	控制键盘	网络	国产	1	套
5	机架式 OPS 电源	额定功率：6KVA/5.4KW 额定电压 220VAC	国产	1	套
6	小间距全彩显示屏	P1.66	国产	1	套
7	显示屏结构及装饰		国产	1	套
8	大屏处理器	VS3	国产	1	台
9	视频信号发送盒子	L600	国产	1	台
10	配电柜	含多功能卡	国产	1	套
11	双基色显示屏		国产	1	套
12	大屏工作站		国产	1	套
13	机柜	2000*600*600	国产	1	套
14	电视机	55 寸，含旋转支架	国产	2	台

15	会议室专用音箱	AS-6005G	3A	2	套
16	会议室专用音箱	AS-6002G	3A	2	套
17	专业功放	AS-2700	3A	2	套
18	调音台	AS-P16FX-4	3A	1	套
19	音频处理器	AS-P840	3A	1	套
20	抑制器	AS-224	3A	1	套
21	电源时序器	AS-830	3A	1	套
22	无线话筒（手持）	主机，含话筒 2 个	3A	1	套
23	一拖八无线话筒	主机，含坐式话筒 8 个	3A	1	套

（六）、“移动指挥部”设备运行维护需求

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1	卫星便携系统	爱科迪 N08U	1 套
2	天通卫星车载通信设备	华力创通 HTL6100	1 台
3	背夹组合式卫星电话	中电科 54 所 SC330	1 台
4	超短波手持台	海能达 PD780	3 台
5	二合一多模智能终端	海能达 PDC680	3 套
6	二合一多模智能终端 APN 卡	中国移动 定制	7 张
7	Mesh 自组网背负台	基石通信 ubinode-HT-OE-1438	2 套
8	单兵图传	基石通信 ubinode-HT-HH-1438	1 套
9	高清摄像机	索尼 AX60	1 套

10	布控球	海康 DS-MH6171	1 台
11	机动型无人机（升级版）	大疆 经纬 M200 V2	1 架
12	远摄变焦镜头	大疆 禅思 Z30	1 个
13	显示屏	大疆 CrystalSky	1 个
14	便携式应急灯	定制	1 台
15	便携式发电机	定制	1 台
16	便携帐篷	定制	1 套
17	便携桌椅	定制	1 套
18	伸缩式遮阳/雨搭	定制	1 套
19	应急便携通信箱	海能达	1 套
20	便携式图形工作站	Thinkpad P53s	1 套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至少 4 名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的运维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其中后台开发技术保障人员 2 名，要求熟悉柳州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柳州市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柳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确定其中一人作为项目经理，现场牵头协调相关事宜。

2. 另指定一名熟悉柳州市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工程师做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要熟悉掌握现场服务情况，根据系统运维服务需要进行远程支持和不定期的现场支持，同时负责协调与采购人的商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必要时临时调整作息时

全、稳定的运行。

3. 每月召开一次“运维服务质量评估”例会，给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以月报形式总结当月运维服务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4. 由于业务变动、政策变动等原因，引起部分系统功能需要更新、软件升级、与自治区、国家业务系统平台对接等，不包含在本次运维服务中。经过对工作量的核算后，认为新增模块开发设计超过了本次服务的范围，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协商签订另外的技术服务协议。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对采购人提出的软件需求并确定需求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按期完成软件开发和实施工作。

5. 重大节假日必须提供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本项目所有运维设备自然损坏部分由业主单位另行购买。运维过程中 500 元以下损耗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服务期满后，按照《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年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面额的税务发票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方式一致）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 必须提供 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必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 必须提供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 必须提供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同志代表本公司为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应急管理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应急管理局的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2) 报价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6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有)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情况					
1					
2					
3					
...					
技术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以下内容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以下内容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 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服务期：12 个月（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 1、项目设备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和设备维修）。
- 2、系统年度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
- 3、服务质量考核按照合同附件：《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进行。

第三条 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服务期满后，按照《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年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面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为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依据《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监督乙方履行合同。

1、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 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每 3 个月对乙方履约和提供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平时发现问题随时指出，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期内综合考核出现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界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按其他规定，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框架内协商处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3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附件：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信息系统维保服务的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市应急管理局为甲方，运维服务商、运营提供商均为乙方。

一、主要内容

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至少配备 1 名相对固定工作人员、另 1 名相当于项目经理级别的技术经理作为运维人员，如人数达不到要求，导致出现故障后无人处理的，每次每天扣 1 个积分，故障连续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起，每次每天扣款 3 个积分。

2. 乙方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装统一、整洁。开展运维工作时不得做与运维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酒后上岗、无证上岗、弄虚作假的，同一人第一次扣 1 个积分，第二次扣 2 个积分，第三次扣 4 个积分后，乙方必须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

3. 乙方每日对相关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线路运行情况进行巡检，记录完整，每月与甲方双方或相关方联签，记录一般由相关方各自保存。未做到每日巡查或记录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1 个积分，每月扣完 3 个积分为止。

4. 巡查中发现问题或故障，要及时响应。对于硬件系统不需要更换、维修零部件的一般性故障，8 小时内修复，超期未修复的，每次扣 1 个积分；乙方要储备平均 2 个月损坏零部件数量作为配件基数，在配件充足的情况下，对于摄像头、显示大屏等硬

件设备损坏或线路常规故障等（光缆断开除外），48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每次扣1个积分。

5. 设施设备修复、更换费用，原则上包含在合同款内。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修理或按新标准、新要求增加设备、服务的，乙方提供维修或升级方案，双方另外约定。

6. 甲方日常巡查工作时指出的问题，乙方未在整改期满前处置的，每天每处扣2个积分。

7. 业务交流制度

（1）乙方每月与甲方开展业务交流、沟通至少一次，否则每次扣1个积分；

（2）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每年与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开展业务交流、沟通至少一次，否则每次扣2个积分。

8. 乙方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核实为有效投诉的，同一人员第一次扣1个积分，第二次扣2个积分后，乙方必须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

9. 乙方运维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甲方相关科室备案，自行做好培训，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监督下做好交接工作。

10. 因乙方员工工作失误或不能按期修复系统造成不良后果（如甲方因此受到市委市政府或自治区应急厅及相关业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0积分，造成恶劣影响（被国家级检查组及国家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20积分。

二、考核形式

以日常动态考核与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甲方相关科室抽查或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按本办法进行实地考察，考核结果由相关方签字认可后生效。

三、考核结果

考核扣除积分等次划分，扣 1-5 积分为优秀，扣 6-10 积分为良好，扣 11-15 积分为合格，扣 16 积分及以上为不合格。

优秀等次，按合同款 100% 支付；良好等次，按合同款 95% 支付；合格等次，按合同款 90% 支付；不合格等次，按 80% 支付，且不得续约。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

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2.4.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开标记录（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 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times 50\%$ ；

③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价格分 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万元）}}{\text{某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万元）}} \times 10 \text{ 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2、系统（平台）实施维护方案.....24 分

一档（4 分）：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运维需求、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几乎无分析；技术方案服务内容缺失严重，逻辑混乱，大量内容重复、空洞；未响应采购需求多项核心要求，存在关键应答遗漏，方案可行性差。

二档（8 分）：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运维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的分析较简单；技术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内容重复累赘；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应答不完整，部分需求未进行有效响应。

三档（12 分）：能够理解项目背景、服务目标与运维需求，能够结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开展基础分析；运维、建设服务内容有基本描述，技术思路基本合理，具备初步解决方案；方案结构基本通顺，但深度不足，缺少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可响应采购需求大部分要求，少量需求阐述较为浅显。

四档（16 分）：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运维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等有深刻理解和分析；对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建设内容有详细描述，运维技术理念先进、合理、可行；能提出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建设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采购需求提出的全部运维要求，但缺少对项目重难点专项剖析。

五档（24 分）：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运维需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法规等有深刻理解和分析；对

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运维内容有详细描述，技术理念先进、合理、可行；能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能对系统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方案总体逻辑结构清楚，层次分明，建设思路清晰；方案能深入分析项目运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针对性的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准确应答采购需求提出的全部运维要求。

3、拟投入人员配置分.....33 分

一档(8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混乱，岗位职责未明确；运维人员配置存在重大缺失，人员专业不匹配、无对应资格证书，人员经验不足，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运维实施要求。。

二档(15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运维人员职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勉强达标，相关专业证书、人员数量不占优势，人员技术能力、项目经验描述单薄。。

三档(20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完整，岗位职责划分清楚；运维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备相应专业基础与相关项目经验。配置有持证人员，但持证人员数量少于二档标准；具备常规运维实施能力，不具备复杂系统升级、跨部门数据接口对接保障能力。

四档(26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运维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能较突出，工作经验较丰富。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含计算机科学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应用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含计算机科学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应用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配备 1 名软件维护工程师具有软件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配备 1 名信息安全专职运维人员具备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具备国产化数据库认证管理员职业技能证书或或同等效力国产化数据库管理员相关认证。

五档(33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运维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能突出，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系统软件原有功能模块升级与上级部门数据接口衔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含计算机科学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应用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专业（含计算机科学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应用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配备 2 名软件维护工程师具有软件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配备 2 名信息安全专职运维人员具备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配备 2 名技术人员具备国产化数据库认证管理员职业技能证书或或同等效力国产化数据库管理员相关认证。

（1）上述岗位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在职人员，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人员缴纳 2026 年 1-6 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不得重复计分，各岗位人员须相互独立；

（3）未能同时满足本档次全部人员配置、证书、社保要求的，不予给予本档次分值，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际人员配置情况对应更低档次予以打分；

4、售后运维方案.....24 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运维方案内容简陋、要素缺失较多，仅简单提及运维相关内容，未形

成完整的运维体系；无规范的响应机制、培训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可操作性差，无法有效匹配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售后服务人员能力描述模糊，不满足项目基本运维要求。

二档(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运维方案内容简单，整体框架基本完整、无重大缺项，方案具备基本可行性；但内容笼统、针对性弱，未细化具体服务流程、响应机制和保障措施，缺少专项运维服务细则，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运维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售后运维方案框架完整，包含基础运维服务、故障响应、基础服务保障等核心内容；方案表述规范、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服务流程基本清晰；简单提及培训、日常运维、问题处置相关内容，但内容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细化专属运维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基础信息系统运维能力。

四档(2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运维方案较为详实完善，完整包含售后运维专项方案、用户培训方案、故障快速响应方案等核心模块；方案条理清晰、表述详细，流程规范、落地性强、可操作性较好；具备常规的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服务人员具备标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专业能力，可高效完成日常运维、故障处置、用户培训等工作。

五档(24分)：投标人售后运维方案全面、细致、体系完整，覆盖全周期售后运维、极速响应处置、常态化培训、全维度服务保障等所有内容；方案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应急保障、风险防控等措施周全完善；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提供专属、可行、安全、高效的定制化运维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专业能力扎实，完全满足本项目高标准运维服务要求。

5、企业业绩信誉分.....9分

- (1)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项 1 分，满分 3 分）；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以上材料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总得分 =1+2+3+4+5。

二、中标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